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 1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因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香港国际资产评估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尚需时间，同时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为香港的法定节假日，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之前回复 2018 年报问询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